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QGCML XXXX—XXXX

防火阻燃浴室柜

Fireproof and flame-retardant bathroom cabinet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防火阻燃浴室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火阻燃浴室柜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防火阻燃浴室柜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6952 卫生陶瓷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8884.3 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份：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 QB/T 1334 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份：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 CJ/T 19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 JC/T 64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高铝质耐火制品
- JC/T 871 镀银玻璃镜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4、GB 6952、JC/T 87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1.2 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2 柜体、台面用料

4.2.1 实木用料应符合 GB/T 3324 的规定；人造板用料应符合 GB/T 17657 的规定；人造大理石应符合 JC/T 644 的规定。

4.2.2 陶瓷台盆应符合 GB 6952 的规定。

4.3 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应符合 GB 18145 的规定；非接触式水嘴应符合 CJ/T 194 的规定；其它水嘴应符合 QB/T 1334 的规定。

4.4 浴室镜

浴室镜应符合JC/T 871 的规定。

4.5 其它配套材料要求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应符合GB/T 17219 规定;配套五金件应符合GB/T 18884.3规定。

4.6 外观质量

4.6.1 表面

产品表面平整,无划痕、磕碰、缺肉、破皮、开裂等,木制产品要求无虫孔、死结等,活结正面 $\leq 6\text{mm}$ 。

4.6.2 尺寸

整体尺寸误差 $\leq 3\text{mm}$,平整度 $\leq 1\text{mm}$,对称部件尺寸偏移 $\leq 1\text{mm}$,各组件之间的缝隙 $\leq 2\text{mm}$ 。

4.7 形状位置公差

柜体形状位置公差应符合GB/T 3324 中表1规定。

4.8 使用性能要求

4.8.1 理化性能要求

4.8.1.1 浴室柜台面板、柜体板的理化性能见表1。

表1 浴室柜台面板、柜体板理化性能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技术要求	
			台面板	柜体板
1	表面耐高温	(100±3)℃, 2 h	试件表面无裂纹	-
2	表面耐水蒸汽	水蒸汽(60±5)min	试件表面无突起、龟裂、变色等	
3	表面耐冷热循环	(80±2)℃, 2 h (-20±3)℃, 2 h	表面无裂纹、鼓泡和明显失光, 四周期	(63±2)℃, (-20±3)℃, 二周期 表面无裂纹、鼓泡和明显失光
4	表面耐划痕	1.5 N, 划一圈	试件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
5	表面耐龟裂	70℃, 24 h	用6倍放大镜检查, 表面无裂痕	用6倍放大镜检查, 表面允许有细微裂痕
6	表面耐污染	少许酱油, 24 h	试件表面无污染或腐蚀痕迹	
7	表面耐液	10%碳酸钠溶液24 h 30%乙酸溶液24 h	无印痕	表面轻微的变泽印痕
8	表面耐磨性	漆膜磨耗仪, 2000转	未露白	局部有明显露白(1000转)
9	表面抗冲击	漆膜冲击器, 200 mm	表面无裂痕, 但可见冲击痕迹	允许有轻微裂纹, 有1圈~2圈环裂或弧裂(100 mm)
10	表面耐老化	老化试验仪, 光泽仪	表面无开裂, 失光<10%	-
11	吸水厚度膨胀率	50 mm×50 mm浸泡 24 h	<12%	浸泡 2 h, <8%

4.8.1.2 浴室柜台面人造大理石理化性能见表2。

表2 浴室柜台面人造大理石理化性能

序号	试验项目	性能要求
1	光泽度	≥ 80 光泽单位
2	巴氏硬度	≥ 40
3	耐冲击性	表面不产生裂纹
4	不平整度	4‰
5	吸水率	$\leq 0.5\%$
6	胶衣层厚度	(0.35~0.60)mm
7	耐热水性	无裂纹, 不起泡
8	耐污染性	无明显变色

4.9 力学性能要求

4.9.1 浴室柜人造板台面力学性能见表3。

表3 浴室柜人造板台面力学性能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技术要求
1	静载荷试验	加 750 N力, 压10 s, 10次	台面无损伤,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无断裂或豁裂, 连接件未出现松动
2	垂直冲击试验	质量为28.1g铜球在 450 mm高度落下, 3处	
3	持续垂直静载荷	加载 200 kg/m ² , 7 d	
4	耐久性试验	150 N, 30000次	

4.10 浴室柜柜体力学性能见表4。

表4 浴室柜柜体力学性能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技术要求
1	搁板弯曲试验	加载 200 kg/m ² , 7d	无断裂或豁裂, 不出现永久变形
2	搁板加载稳定性	100 N	不倾翻
3	搁板支撑件强度	1.7 kg钢块冲击能1.66 N m. 10次	搁板销孔未出现磨损或变形, 支撑件位移≤3 mm
4	柜门安装强度试验	离门沿 100 mm处挂 25 kg砝码反复开启10次	各部无异常, 外观及功能无影响
5	柜门水平载荷试验	门端 100 mm处, 水平加60 N力, 10 s, 10次	
6	底板强度试验	用 750 N力, 压10 s, 10次	底板未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7	柜门耐久性试验	1.5 kg反复开闭40000 次	门与橱柜仍紧密相连, 门与五金件均无破损, 并未出现松动, 铰链功能正常, 门开关灵活, 无阻滞现象
8	拉门强度试验	35 kg, 10次	
9	拉门猛开试验	2 kg, 10次	
10	翻门强度试验	300 N, 10次	
11	翻门耐久性试验	20000 次	滑轨未出现永久性松动, 抽屉及拉篮活动灵便, 无异常噪音
12	抽屉和滑轨耐久性试验	加33 kg/m载荷, 开闭40000 次	
13	抽屉快速开闭试验	以 1.0 m/s施加 50 N力, 10 次	未出现松动, 位移小于10 mm
14	抽屉及滑轨强度试验	抽底均布 25 kg/m 前端加250 N力, 10 s, 10 次	
15	主体结构 and 骨架强度	侧面施 300 N力, (4处), 高≤1.6 m, 10 s, 10 次	吊码无变形、开裂、断裂现象
16	吊码强度试验	加载 100 kg, 7 d	
17	吊柜搁板超载试验	底板加200 kg/m ² , 搁板加 100 kg/m ²	搁板及支撑件无破坏, 卸载后变形量≤3 mm
18	吊柜跌落试验	柜门关闭从 600 mm高度跌落	吊柜无结构破坏, 无任何松动
19	吊柜水平冲击试验	150 N力冲击门中缝处, 10 次	吊柜无任何松动和损坏
20	吊柜垂直冲击试验	150 N力冲击底板中心处, 10 次	

4.10.1 制作安装要求

4.10.1.1 各柜类部件表面应进行贴面和封边处理, 并应严密、平整, 不允许脱胶、留有胶迹和鼓泡等现象

4.10.1.2 榫及零部件结合处应涂胶, 榫及零部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外表结合处缝隙不大于 0.2 mm。

4.10.1.3 柜类表面不应有凹陷、压痕及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 外表面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10.1.4 抽屉的滑轨应牢固, 零部件的配合不得松动。

4.10.1.5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 不得少件、漏钉、透钉; 启闭部件, 如门、抽屉等零配件应启闭灵活。

4.10.1.6 安装地柜、吊柜时, 各柜体间、柜体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 结合处应牢固不得松动。

4.10.1.7 所有抽屉应有保证抽屉不被拉出屉架的设施;金属件在接触人体或储藏部位应进行砂光处理,不得有毛刺和锐棱。

4.11 环保要求

4.11.1 浴室柜木料、人造板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4.11.2 大理石、卫生陶瓷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要求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法进行检查。

5.2 实木

实木应按照GB/T 3324的规定进行检验。

5.3 人造板

人造板应按照GB/T 17657的规定进行检验。

5.4 人造大理石

人造大理石应按照JC/T 644的规定进行检验。

5.5 陶瓷台盆检验

陶瓷台盆检验应按照JC/T 644的规定进行检验。

5.6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应按照GB 18145的规定进行检验。

5.7 非接触式水嘴检验

非接触式水嘴检验应按照CJ/T 194的规定进行检验。

5.8 其他水嘴检验

其他水嘴检验应按照QB 1334的规定进行检验。

5.9 浴室镜检验

浴室镜检验应按照JC/T 871的规定进行检验。

5.10 浴室柜配套材料要求检验

浴室柜配套材料要求检验应按照GB/T 17219的规定进行检验。

5.11 浴室柜配套五金件要求检验

浴室柜配套五金件要求检验应按照GB/T 18884.3的规定进行检验。

5.12 浴室柜台面、柜体板的理化性能检验

浴室柜台面、柜体板的理化性能检验应按照GB/T 17657的规定进行检验。

5.13 浴室柜外观质量、形状位置公差检验、台面的力学性能检验、制作安装要求检验

浴室柜外观质量、形状位置公差检验、台面的力学性能检验、制作安装要求检验应按照GB/T 18884.3的规定进行检验。

5.14 环保检验

5.14.1 浴室柜用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

浴室柜用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应按照GB 18584的规定进行检验。

5.14.2 大理石、卫生陶瓷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

大理石、卫生陶瓷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应按照GB 6566的规定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产品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形状位置公差、制作安装要求。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全部技术要求。

6.3.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鉴定时；
- b) 当原、辅材料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1次；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不合格项允许修复至合格，修复后再提交检验，仍不合格者，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6.4.2 型式检验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抽取，如发现不合格项，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出厂必须有中文标志，内容应包括：生产厂名、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合格证和执行标准，净重、毛重、外形尺寸、生产日期。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1.2 产品说明书应符合GB 5296.6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应能对产品提供必要的存放、运输保护。

7.2.2 浴室柜应按规定的摆放位置及层次方向进行包装。

7.2.3 整体柜包装，应在柜体上下、前后、左右加角衬后再装箱。

7.2.4 装箱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备货人员及检验员签字的装箱单后方可封口捆扎。

7.3 运输

7.3.1 产品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避免雨雪侵袭。

7.3.2 产品运输应避免碰撞，以防损坏。

7.4 贮存

产品储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远离火源，堆码层数应不超过包装箱规定的极限。
